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一、 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14 时 00 分召开
- 二、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形式
-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四、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
- 五、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65 号长飞光纤总部大楼 2 楼多功能会议室
- 六、 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 股东	H 股 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与中国华信及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6 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
1.01	关于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6 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
1.02	关于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 2026 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
2	关于与 Prysmian S.p.A.、长飞上海、特发光纤及云晶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3.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01	关于选举邱祥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02	关于选举管景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4.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4.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

议案一：关于与中国华信及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6 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 2023-2025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项下交易金额上限，及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 2023-2025 年采购框架协议及项下交易金额上限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本公司拟继续与中国华信及上海诺基亚贝尔开展同类交易。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信及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6 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批准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同意与中国华信签署 2026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6 年度的交易金额上限；并同意与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 2026 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及批准协议项下 2026 年度的交易金额上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股东中国华信将就本议案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议案二：关于与 Prysmian S.p.A.、长飞上海、特发光纤及云晶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本公司与 Prysmian S.p.A.、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上海”）、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光纤”）、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晶飞”）等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本公司拟继续与前述关联方开展同类交易。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Prysmian S.p.A.、长飞上海、特发光纤及云晶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8）。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议案三：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非独立董事熊向峰先生因退休原因已提出辞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务，辞任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生效。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邱祥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袍金拟定为每年人民币 380,000 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9）

公司非独立董事郭韬先生因工作原因已提出辞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务，辞任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生效。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管景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袍金拟定为每年人民币 380,000 元（经扣除所有税项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1）。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邱祥平先生简历

邱祥平先生，47 岁，自 2024 年 2 月至今担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之一，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345））党委书记，自 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邱祥平先生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历任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历任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历任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邱祥平先生于 2001 年 6 月获得中国矿业大学电子信息技术学士学位，于 2013 年 1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23 年 6 月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邱祥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邱祥平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邱祥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管景志先生简历

管景志先生，57 岁，博士。管景志先生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自 2017 年 10 月起担任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景志先生亦自 2017 年 7 月起担任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自 1993 年 4 月至 2002 年 5 月，管景志先生历任上海贝尔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秘书、董事长秘书、销售服务大区总裁。自 2002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管景志先生历任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服务大区总裁、商务运营负责人、执行副总裁、党委委员，并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该公司监事。自 201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管景志先生亦担任上海富欣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上海富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管景志先生于 1990 年 7 月从清华大学获得电子工程学士学位，于 1993 年 4 月从南京邮电大学获得通信及电子系统硕士学位，于 2000 年 1 月获得复旦大学及挪威管理学院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08 年 10 月从香港理工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管景志先生亦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于本公告日，管景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管景志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管景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并对公司章程性文件中相关条款、其他相关制度中有关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表述及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2）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